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55502
承辦人：廖志強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55
電子郵件：lcc1024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化材大樓管理委員會(材
料系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興學字第1150011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校園內訪問交易之爭議態樣」宣導事宜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5月27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528022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日他校發生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，以問卷調查、商品介紹、課程推廣或其他名義接觸學生，進而衍生訪問交易、消費糾紛及疑似詐騙等爭議。相關事件常由初步填寫問卷或提供個人資料開始，後續可能涉及簽約、分期付款或解約不易等情形，對學生經濟負擔及心理壓力造成影響，爰請各單位協助加強防範及宣導。
- 三、請各單位（含場館）就校外人士入校、活動申請、身分查驗、場地使用及校內宣傳等事項建立妥適管理機制，避免未經核准之商業推銷、訪問交易或不當招攬行為進入校園，避免衍生後遺。
- 四、請各單位協助提醒學生遇有校外人士推銷、邀約填寫問卷、要求提供個人資料、簽署文件或辦理分期付款等情形，應審慎判斷並即時反映，避免權益受損。
- 五、旨揭爭議態樣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、本校各大樓管理委員會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依規定辦理。

技士陳柔妤

教授兼材料科學與
工程學系系主任 林佳鋒

校園內訪問交易之爭議態樣

近日校外人士入校園進行訪問交易衍生之消費糾紛、詐騙等事件通報之爭議態樣，經本部彙整校安通報案件內容如下，請各校強化及落實宣導下列爭議態樣，並強化門禁管理及校園巡查，避免學生受害：

- 一、 出沒校園熱點(如校內 7-11、圖書館、行政或教學大樓)以戒心較低之手法誘引學生
 - (一) 問卷調查：最常見的手法，以「耽誤一分鐘填寫問卷」為藉口接觸學生，隨後演變成長時間的推銷。
 - (二) 偽裝身分攀談：推銷員自稱是「學長」，利用學緣關係降低學生的防禦心理。
 - (三) 直接進入空間：不顧校園安全管理規定，直接進入行政大樓搭訕或進入教室發放傳單。
- 二、 說服與簽約手法
 - (一) 長時間疲勞轟炸：進行長時間密集推銷，讓學生因疲累或壓力而簽約。
 - (二) 話術模糊總價：強調小額分期(如每月只要幾百元)，掩蓋產品總價高達數萬至十餘萬元的事實。
 - (三) 要求立即支付小額訂金：要求先付小額定金，或以轉帳方式先行支付部分款項。
 - (四) 索取敏感個資：有些廠商要求對學生的身分證拍照以利簽約。
- 三、 售後強硬或解約障礙
 - (一) 強勢威嚇與誤導：態度轉為兇惡，並誤導學生不得要求退錢(如「已過法定 7 日審閱期」)。
 - (二) 設置金錢障礙：告知終止契約需支付高額解約金，或直接宣稱不得退款。
 - (三) 交付品項瑕疵與解約障礙：寄送包裝受損、實物與購買項目不符、定價遠高於網路市價，讓學生在發現受騙後難以處理。